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分類查核作業原則

一、前言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加強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資源分類設施管理，並辦理資源、廚餘及垃圾之資源分類查核作業，以提昇資源回收成效，特訂定本原則。

二、依據

(一)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2 條暨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4 條。

(二)本法第 36 條暨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3 條。

(三)101 年 12 月 6 日臺中市政府公告「臺中市一般廢棄物執行機關應回收項目及試辦回收項目」。

(四)100 年 7 月 19 日臺中市政府訂定發布「臺中市垃圾子車設置及管理辦法」。

三、定義

資源分類設施係指由環保局提供或使用(或管理)單位自行設置，以為資源、廚餘及垃圾分類暫時貯存之設施。其形式包括桶、箱、袋或子車等容器(以下以桶代之)。

四、稽查重點

本市各社區、機關、學校、團體、事業等資源分類設施，使用單位應將廢棄物分為資源、廚餘及垃圾三類後排出，並分別投入資源回收桶、廚餘回收桶及垃圾桶。(事業主要查核辦公室、員工宿舍或消費者產生之資源分類情形，工廠產出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非屬本原則稽查項目)

五、稽查方式

(一)稽查人員應針對資源回收桶、廚餘回收桶及垃圾桶內之資源分類狀況進行查核。

1、針對垃圾桶內檢查是否夾雜資源垃圾或廚餘。

2、針對資源回收桶檢查是否夾雜一般垃圾或廚餘。

3、針對廚餘回收桶檢查是否夾雜塑膠袋、衛生紙、竹筷、咖啡包(渣)、茶葉包(渣)、中藥包(材)等雜質。

(二)稽查人員應依資源分類查核認定標準表予以稽查並據實填寫稽查紀錄單(如附件 1)並照相(整理工作日誌照片如附件 2)，稽查紀錄單上應載明未依規定分類之情形，現場查核違反認定標準者應當場要求管理單位進行改善。

(三)如經查核不合格單位，由本局發文勸導促請改善、宣導輔導及處分作業。

(四)稽查人員於執行稽查時，得攝錄執行過程以配合佐證。

六、勸導、宣導及處分作業

(一)資源分類勸導期以本局 3 次發文期間內為原則，勸導期之稽查方式仍應依本原則第五點辦理。

(二)各社區、機關、學校、團體經違反本原則達 3 次以上，本局主動專案輔導協調各管理單位進行資源回收輔導宣導說明會。不願意接受輔導者，本局得依本法第 12 條、第 50 條規定處分。

(三)各社區、機關、學校、團體違反本原則第 4 次(含)以上，本局得依本法第 12 條、第 50 條規定處分；垃圾由本局清運者，第 6 次違規者，由本局依「臺中市垃圾子車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予以拖回垃圾子車。

(四)各事業經本局發文促請改善達 3 次以上，經稽查人員查核第 4 次以上違

規者，得依違反本法第 36 條、第 52 條之規定處分。

七、資源分類查核認定標準表：(如下附表)

附表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分類查核認定標準表

資源分類未落實之認定標準	說明
垃圾桶中夾雜有 3 個（含）以上之環保署公告應回收廢棄物之資源垃圾者。	1. 以環保署公告應回收廢棄物為查核之標的物(玻璃容器、塑膠容器、鐵容器、鋁容器、鋁箔包、紙容器、照明光源、電子電器、資訊物品或乾電池)。惟包裝用保麗龍與塑膠袋不列入，現場查核如發現有報紙、陶瓷磚瓦、行動電話(含旅充及座充)、光碟片、食用油、舊衣等本市公告應回收項目及試辦回收項目者應予以口頭勸導。 2. 廚餘係指餐飲烹煮前後或食用後所產生之菜葉果皮、剩飯、剩菜、蔬果茶葉殘渣、肉類等物。
垃圾桶中明顯夾雜廚餘，超過貯存容器六分之一以上者。	
資源回收桶中明顯夾雜一般垃圾或廚餘，超過貯存容器六分之一以上者。	
廚餘回收桶中夾雜 3 個(含)以上塑膠袋、衛生紙、竹筷、咖啡包(渣)、茶葉包(渣)、中藥包(材)等雜質者。	